(上接B30版)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具体而言，本基金的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包括套期保值时机选择策略、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展期策略、保证金管理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等。

本基金在运用国债期货投资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审慎地获取相应的超额收益，通过国债期货对债券的多头替代和稳健资产仓位的增加，以及国债期货与债券的多空比例调整，获取组合的稳定收益。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期权定价公式对权证价值进行计算，并结合行业研究员对权证标的证券的估值分析结果，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较高投资价值的权证进行投资。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策略或策略组合：

本基金采取现金套利策略，兑现部分标的证券的投资收益，并通过购买该证券认购权证的方式，保留未来股票上涨所带来的获利空间。

根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内在价值联系，合理配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避险组合，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积极发现可能存在的套利机会，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组合，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处置出售；

（14）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19）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2）、（13）、（23）、（24）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沪深A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A股市场整体表现。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上证国债指数是上证指数系列的第一只债券指数，它的推出使我国证券市场股票、债券、基金三位一体的指数体系基本形成。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基金管理人以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基本一致，可以用来客观公正地衡量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因指数编制及发布等方面的原因，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中等的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于2018年6月30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1,450,892.44	10.02
	其中：股票	121,450,892.44	10.0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62,110,100.00	87.63
	其中：债券	1,062,110,100.00	87.6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0.1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76,036.08	0.26
8	其他资产	23,256,316.00	1.92
9	合计	1,211,993,344.5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8,661,506.45	11.8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909,000.00	0.10
K	房地产业	7,134,000.00	0.7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93,600.00	0.5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1,450,892.44	13.21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517	绝味食品	544,100	23,097,045.00	2.51
2	002304	洋河股份	146,000	19,213,600.00	2.09
3	000651	格力电器	349,926	16,499,010.90	1.79
4	600519	贵州茅台	21,138	15,461,601.48	1.68
5	603579	荣泰健康	211,600	14,803,536.00	1.61
6	002415	海康威视	199,941	7,423,809.33	0.81
7	000002	万 科A	290,000	7,134,000.00	0.78
8	600887	伊利股份	180,000	5,022,000.00	0.55
9	002027	分众传媒	480,000	4,393,600.00	0.56
10	603315	欧容厨卫	92,900	4,342,146.00	0.47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2,994,400.00	22.0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2,553,400.00	11.1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7,319,200.00	66.07
6	中期票据	120,803,000.00	13.1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600,500.00	0.17
8	同业存单	129,393,000.00	14.08
9	其他	-	-
10	合计	1,062,110,100.00	115.55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09425	17浦发银行CD425	1,300,000	124,566,000.00	13.55
2	011754104	17中航资本SCP003	900,000	90,594,000.00	9.86
2	011756042	17河方SCP006	900,000	90,594,000.00	9.86
3	1822008	18建信租赁债01	900,000	90,297,000.00	9.82
4	041753018	17淮南矿CP001	600,000	60,414,000.00	6.57
5	011788004	17恒信租赁SCP003	600,000	60,390,000.00	6.5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暂不参与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3,665.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152,850.8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256,316.0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2	15天集EB	1,600,500.00	0.17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2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君信混合A	银河君信混合C	银河君信混合I
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22,680,508.15	5,008,039.39	-
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00	223,842.08	-
减:报告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0,225,135.06	488,299.31	-
报告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2,455,402.09	4,743,582.16	-

注：1、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3、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9月7日。

第六节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证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截止2018年6月30日）

银河君信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9.7~2016.12.31	-1.98%	0.17%	-0.28%	0.36%	-1.70%	-0.19%
2017.1.1~2017.12.31	8.38%	0.12%	10.86%	0.32%	-2.51%	-0.20%
2018.1.1~2018.06.30	1.76%	0.22%	-5.13%	0.58%	6.91%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0%	0.13%	10.55%	0.33%	-4.35%	-0.20%

银河君信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9.7~2016.12.31	-2.13%	0.17%	-0.28%	0.36%	-1.87%	-0.19%
2017.1.1~2017.12.31	7.80%	0.12%	10.86%	0.32%	-3.06%	-0.20%
2018.1.1~2018.06.30	1.51%	0.22%	-5.13%	0.58%	6.66%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9%	0.13%	10.55%	0.33%	-5.06%	-0.20%

银河君信混合I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成立起至2016.10.31	0.31%	0.02%	0.38%	0.38%	-0.07%	-0.33%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2、本基金2016年11月1日，银河君信混合I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银河君信混合I类的财务数据截止2016年10月31日。

第七节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5%。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在通常情况下，I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I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05 %年费率计提。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I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和I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均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顺延。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八节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重要提示”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 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定于2018年 10月20 日前公告。

2、“一、绪言”部分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的编写依据。

3、“二、释义”部分新增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流动性受限资产”、“摆动定价机制”等有关条目的解释。

4、“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5、“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根据托管人提供的最新资料更新了相关信息。

6、“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7、“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修订进行更新。

8 、“十、基金的投资”之“（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根据基金合同修订进行了更新，“（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的报告，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未经审计。“十一、基金的业绩”中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8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十二、基金资产估值”部分根据基金合同修订进行了部分更新。

10、“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修订进行了更新。

11、“十八、风险揭示”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流动性风险揭示。

12、“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部分根据托管协议的修订进行了更新。

13、“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8-045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一楼讲学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8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子公司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以其持有的子公司权益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进行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上述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以其持有的子公司权益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进行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股权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9日和2018年10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斌、证券事务代表 曾宇婷

（2）联系电话：020-3229 0420 传真：020-3229 0231

（3）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0”，投票简称为“达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子公司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以其持有的子公司权益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进行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8-04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与公司签署《投资合同》，以现金3,600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科技”）进行增资，后期按协议约定回购该基金持有的高芯科技股权。

公司按照《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于2018年10月19日与国开发展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3,600万元并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所持高芯科技10.65%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三、备查文件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8-04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回购子公司股权的事项是按照投资合同规定正常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三、备查文件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8-04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
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红外”或“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与公司签署《投资合同》，以现金3,600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科技”）进行增资，投资期限8年，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后期按协议约定回购该基金持有的高芯科技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投资合同》的约定于2018年10月19日与国开发展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履行回购义务，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3,600万元并受让国开发展基